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市民政工作。
- 2、依法对全市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民间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 3、依法指导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4、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五保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 5、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 6、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 7、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 8、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

改革，承办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11、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4、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等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划转事项涉及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民政局负责。市民政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察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救助科共9个内设机构。

局本级包括一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局本级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5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6089400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259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12037510.15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59654195.69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45090.67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635416.14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12037510.15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931512.65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7303151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7702.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147702.93
	30			61.00	
总计	31.00	73179215.58	总计	62.00	7317921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931512. 65	72931512. 65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259300. 00	259300. 00					
20132	组织事 务	259300. 00	259300. 00					
2013299	其他 组织事 务支出	259300. 00	259300. 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59554195. 69	59554195. 69					
20802	民政管 理事务	11402324. 17	11402324. 17					
2080201	行政 运行	6428242. 34	6428242. 34					
2080202	一般 行政管 理事务	678442. 23	678442. 23					
2080206	社会 组织管 理	139650. 00	139650. 00					
2080299	其他 民政管 理事务 支出	4155989. 60	4155989. 60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476122. 24	476122. 24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支出	476122. 24	476122. 24					
20810	社会福 利	45896696. 14	45896696. 14					
2081002	老年 福利	441000. 00	441000. 00					
2081004	殡葬	42653960. 00	42653960. 00					
2081006	养老 服务	2311360. 00	231136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0376.14	490376.14					
20820	临时救助	279053.14	279053.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9053.14	279053.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090.67	445090.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0.00	252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0.00	25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570.67	44257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11.51	30281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59.16	13975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16.14	63541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416.14	63541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416.14	635416.14					
229	其他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031512.65	7984871.39	65046641.2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59300.00		25930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9300.00		259300.00			
2013299	其他组 织事务支 出	259300.00		2593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9654195.69	6904364.58	52749831.11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1502324.17	6428242.34	5074081.83			
2080201	行政运 行	6428242.34	6428242.34				
20802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 务	678442.23		678442.23			
2080206	社会组 织管理	139650.00		139650.00			
2080299	其他民 政管理事 务支出	4255989.60		4255989.6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76122.24	476122.24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 出	476122.24	476122.24				
20810	社会福利	45896696.14		45896696.14			
2081002	老年福 利	441000.00		441000.00			
2081004	殡葬	42653960.00		42653960.00			
2081006	养老服 务	2311360.00		2311360.00			
2081099	其他社 会福利支 出	490376.14		490376.14			
20820	临时救助	279053.14		279053.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9053.14		279053.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090.67	445090.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0.00	252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0.00	25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570.67	44257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11.51	30281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59.16	13975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16.14	63541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416.14	63541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416.14	635416.14				
229	其他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9400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9300.00	259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37510.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554195.69	5955419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5090.67	44509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 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1	635416.14	635416.14		
2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5	12037510.15		12037510.15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排的支 出					
本年收 入合计	27	72931512.65	本年支 出合计	59	72931512.65	60894002.50	12037510.15	
年初财 政拨款 结转和 结余	28		年末财 政拨款 结转和 结余	60				
一般 公共预 算财政 拨款	29			61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30			62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拨 款	31			63				
收入总 计	32	72931512.65	总计	64	72931512.65	60894002.50	120375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60894002.50	7984871.39	5290913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300.00		25930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9300.00		2593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9300.00		259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54195.69	6904364.58	52649831.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02324.17	6428242.34	4974081.83
2080201	行政运行	6428242.34	6428242.3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442.23		678442.2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9650.00		1396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5989.60		415598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122.24	47612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122.24	476122.24	
20810	社会福利	45896696.14		45896696.14
2081002	老年福利	441000.00		441000.00
2081004	殡葬	42653960.00		4265396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11360.00		231136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0376.14		490376.14
20820	临时救助	279053.14		279053.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9053.14		279053.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090.67	445090.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0.00	252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0.00	25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570.67	44257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11.51	30281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59.16	139759.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16.14	63541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416.14	63541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416.14	63541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8154.51	634922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2107.23	104071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743493.59	1743493.59	30201	办公费	261006.71	38473.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802047.95	802047.95	30202	印刷费	551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8004.00	68004.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75225.00	2075225.00	30205	水费	120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122.24	476122.24	30206	电费	30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30.92	40330.92	30207	邮电费	21721.60	3721.6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811.51	302811.51	30208	取暖费	360708.40	360708.4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759.16	139759.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99.00	14367.30	30211	差旅费	143113.00	98509.00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5416.14	63541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992.23	356.0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45.00	51645.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7644.76	594936.40	30215	会议费	13104.00	1000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83.00	12483.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56478.40	56478.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763296.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633519.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800000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30306	救济费	1919188.92		30226	劳务费	58700.00	6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296.00		399	其他支出	928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164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3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381.04	55381.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441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2800.00	
30309	奖励金	530238.00	530238.00	30229	福利费	96916.83	96916.8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84.00	2548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036.82	13048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0.00	822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39.60	202198.8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555799.27	6944159.21	公用经费合计										51338203.23	104071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67.00		25484.00		25484.00	12483.00	37967.00		25484.00		25484.00	1248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37510.15	12037510.15		12037510.15	
229	其他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1203751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12037510.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37510.15	12037510.15		120375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一) 行	
(二) 参	
三、国有	

统计数	10407
-----	-------

6	

仅供内部审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73,179,215.58元、支出总计73,179,215.5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674,233.10元，增长27.26%，支出总计增加15,674,233.10元，增长27.26%。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的增加以及增加了人员的基础绩效导致支出总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2,931,512.65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72,931,512.65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3,031,512.65元，其中：

基本支出7,984,871.39元，占比10.93%；

项目支出65,046,641.26元，占比89.07%；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晋城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931,512.65元，支出总计72,931,512.65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934,233.10元，增长27.9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5,934,233.10元，增长27.96%。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的增加以及增加了人员的基础绩效导致支出总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晋城市民政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0,894,002.5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49%。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94,713.03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的增加以及增加了人员的基础绩效导致支出总计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晋城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894,002.5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9,300.00元，占比0.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554,195.69元，占比97.80%；

卫生健康支出(类)445,090.67元，占比0.73%；

住房保障支出(类)635,416.14元, 占比1.04%;

其他支出(类)0元, 占比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晋城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6,632,653.60元, 支出决算60,894,002.50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1.39%。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9,300.00元, 占比0.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554,195.69元, 占比97.80%;

卫生健康支出(类)445,090.67元, 占比0.73%;

住房保障支出(类)635,416.14元, 占比1.04%;

其他支出(类)0.00元, 占比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晋城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84,871.39元, 其中:

人员经费6,944,159.21元, 主要包括人员经费6,944,159.21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349222.81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4936.4元;

公用经费1,040,712.18元, 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40712.18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037,510.15元、支出总计12,037,510.15元。与上年相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339,520.07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339,520.07元, 增长111.26%, 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预算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967.00元, 支出决算37,967.00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比上年度减少309.00元, 下降0.81%。主要原因是: 相较上年公车使用次数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484.00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 比上年度减少16.00元, 下降0.06%, 主要原因是: 相较上年公车使用次数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12,483.00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62.42%, 比上年度减少293.00元, 下降2.29%, 主要原因是: 相较上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484.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6辆车，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4、公务接待费支出12,483.00元，共接待11批次，37人次。国内接待费12483元，共接待11批次，3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山西省民政厅监督检查、山西省财政厅核查殡仪馆开工建设情况、郑州市民政局儿童福利交叉检察、临汾市民政局全省养老安全检查、山西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民政调研工作；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晋城市民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0,712.18元，比2021年增加239,061.38元，增长29.8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的基础绩效。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晋城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6,664.4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3,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5,896.23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768.21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4,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1,964.4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晋城市民政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2个，共涉及资金609440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4.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94646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4794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0944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646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94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等32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0944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646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9400

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按时完成了全年得到各项预定目标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全体人员的办公需求，确保了全年工作的全面完成。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单位没有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2个，涉及资金60944000元：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进一步做好边界地区依法管界、护界的宣传工作；2、创新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形式；3、以后工作中，将认真进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化。。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2分，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晋城市福彩中心承办了福彩公益金助学活动，资助了全市96名贫困大学生每人5000元，共计48万元；承办了暖警救助活动，使用公益金57.6万元资助了96名困难民警，充分诠释了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体现了福彩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全年预算110万元，预算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出104.6万元，分别于10月支福彩公益金助学费47万元，11月支福彩助警费57.6万元，资金执行率95.1%。该项目资金是为彩票公益金助学助警，通过发放助学金和救助金，使福彩公益金体现公益性。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彩票公益金助学助警，分别于10月支福彩公益金助学费47万元，11月支福彩助警费57.6万元，共救助人数192人。其中：96名贫困大学生，每人5000元；96名困难民警。通过及时发放救助金，使符合救助条件的大学生和困难民警得到救助，应救尽救率为100%，发放准确率为100%。。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0元，执行数为0元，执行率为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无；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上述名词解释已涵盖本单位预算科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44	48.44	48.44	0	48.44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4	48.44	48.44	0	48.44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满足孤儿的各项基本支出, 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基本保障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14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的政策,2022年4月下达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财政预算指标48.44万元。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人数247人,其中:城区13人4.59万元、泽州县51人11.17万元、高平市79人11.94万元、阳城县49人7.44万元、陵川县42人14.82万元、沁水县13人1.97万元,合计247人48.44万元,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200人	>200人	>247人	20	20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年末共救助247人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补贴发放标准	=1500元/月/人	=1500元/月/人	=172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15	15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95%	>95%	5	5		
		儿童福利机构及居家家庭满意度	≥85%	≥85%	≥90%	5	5		
总 分						9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48.44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4月下达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财政预算指标48.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情况	1、2022年4月下达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财政预算指标48.44万元，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人数247人，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其中：城区13人4.59万元、泽州县51人7.71万元、高平市79人11.94万元、阳城县49人7.41万元、陵川县42人14.82万元、沁水县13人1.97万元，合计247人48.44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为100%。2、2022年度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145元，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720元。
	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达到95%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得儿童福利机构及居家家庭满意度为85%，孤儿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充足预算并及时下达资金，在预算下达后，2022年4月13日提交局党组研究，4月14日报送分配意见，4月19日市财政下达资金到各县（市、区），为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按时发放到服务对象卡中，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每月10日前由所在县（市、区）将生活补贴打到服务对象卡中，确保及时高效；三是加强督促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开展了儿童福利领域专项治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县逐人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孤儿预算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街道牌等地名标志的采购及维修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牌等地名标志的采购及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根据《晋城市地名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9月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对市级管辖内的156块街道牌进行制作及安装，并对市级负责管辖的426块街道牌维护清洗及巡查服务（主街道牌每月至少巡查三次；其余街道牌每月至少巡查两次）。受疫情影响，2022年街道牌设能安装，市级负责管辖的426块街道牌维护清洗及巡查服务有效提升了我市整体形象，助力我市文明城市创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226块	=226块	=426块	20	20	根据实际工作的开展情况，完成了426块街道牌维护清洗工作。	
		质量指标	地名标志设置合格率	=100%	=100%	=0%	10		街道牌未安装	
		时效指标	地名标牌清洗时间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年初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提升	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15	街道牌未安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60	中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2022年项目资金预算50万元，资金下达率100%，2022年项目资金未支出，资金执行率0%，因为受疫情影响，2022年街道牌设能安装，该项目资金未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9月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1、对市级管辖内的156块街道牌进行制作及安装，二是2022年7月对市级负责管辖的426块街道牌维护清洗，三是巡查服务（主街道牌每月至少巡查三次；其余街道牌每月至少巡查两次）。对街道牌的清洗和巡查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对市级负责管养的426块街路牌维护清洗和巡查服务（主街路牌每月至少巡查三次，；其余街路牌每月至少巡查两次）有效提升我市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受疫情影响，2022年街路牌没能安装，但对市级负责管养的426块街路牌进行了维护清洗和巡查服务（主街路牌每月至少巡查三次，；其余街路牌每月至少巡查两次）有效提升我市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按照合同的定制作完成了街路牌。二是对市级负责管养的426块街路牌维护清洗，包括标牌清洗、破损维修、回收、重装等，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全市大行动的验收检查，有效提升了我市整体形象，助力我市文明城市守城。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疫情影响，2022年街路牌没能安装，因此项目支付进度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待2023年完成安装后支付合同金额。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地名文化等民政事业宣传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地名文化等民政事业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	40	39.961	39.96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	40	39.961	39.96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					根据我单位地名科的工作职能,2022年完成了《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项目共录制并播出20期节目及支付更新行政区划图费用,提高了地名文化社会服务管理能力,打造成大众了解和學習地名文化窗口;有效传播地名文化;明显提高地名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数	≥15期	≥15期	≥20期	10	10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节目播出开展了20期	
			录制期数	≥20期	≥20期	≥20期	10	10		
		质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节目播出时间	2022年9月前	2022年9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地名的知晓率	>95%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到位40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全年项目实际执行到位39.96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99.9%。							
	产出情况		一是2022年《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项目共录制20期节目,录制时间为4月—11月,每期节目时长5—6分钟,每周播出一期,全部播出完成,节目质量较好,3月支付合同款296000元的40%,为118400元,9月支付了合同总额的40%,为118400元,12月支付了尾款59200元,节目播出期合格率为100%,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关注和好评,二是12月支付了更新版行政区划图制作等相关费,地图印制符合规范要求。							
	效益情况		一是《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起到了挖掘、保护、传承晋城地名文化的作用,践行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宣传贯彻了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中第四章地名文化保护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节目播出后,引起了广泛传播和较好的社会反响,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关注和好评,二是地图印制符合需求。							

目 录 效 分 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起到了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的效果，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是全省首家制作地名文化宣传纪录片的地级市，创造性的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践行“党的二十大大”精神、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泉。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地名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地名文化的宣传、保护和传承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地名文化社会服务管理能力，打造成大众了解和学习地名文化窗口；有效传播地名文化；明显提高地名文化研究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	150	150	15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慈善总会运转提供资金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根据《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规定，2022年度慈善总会申请慈善发展经费150万元，全部用于总会慈善工作宣传费、日常办公经费、工作人员工资薪酬等方面，保障慈善事业工作的发展，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突发事件中贡献慈善力量，为我市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2人	20	20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需增加专职工作人员。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5	5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及各项保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5	优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全年预算慈善发展经费150万元，预算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付资金15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 分析			该慈善发展经费4月27日支付给慈善总会，主要用于1、总会日常办公经费等，保障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使得日常工作完成率达到100%；2、完成12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的工资及工资福利的足额发放等。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该笔慈善发展经费保障慈善事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等突发实践中贡献慈善力量，为我市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积极贡献。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该项经费保障慈善事业工作的发展，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等突发实践中贡献慈善力量，为我市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积极贡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无不良诉求。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预算执行，确保慈善发展经费使用各环节的公开透明。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指标设置还有待提高精确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 继续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和使用程序，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安全到位；(2) 严格按照《慈善法》《晋城市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规范预算资金的高效使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旧馆拆除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旧馆拆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4	15.4	15.4	15.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4	15.4	15.4	15.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盘活低效利用土地，完成殡仪馆（旧馆）地面附着物的拆除以及地面的绿化，改善周边人居环境						为加大国有资产利用，进一步盘活低效利用土地，2022年支出15.4万元对晋城市殡仪馆旧馆地面附着物进行拆除，拆后地块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绿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面积	＝2100平方米	＝2100平方米	＝2100平方米	20	20	仅供内部参考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拆除工程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定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除围墙工作顺利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盘活低效利用土地	盘活	盘活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全年预算15.4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实际支出15.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对晋城市殡仪馆旧馆地面附着物进行拆除，通过拆除闲置土地，盘活低效土地，改善了周边环境。							
	产出情况		该项目对晋城市殡仪馆旧馆地面附着物进行拆除，拆后地块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绿化建设，共拆除附着物面积2100平方米，及时拆除危房，保障了工程的安全性，按时合格完工，达到了预期目标。2022年5月初开始施工，5月底完成施工。							
	效益情况		通过对晋城市殡仪馆旧馆地面附着物进行拆除，对拆后地块进行绿化建设，不仅盘活了土地，而且改善了周边环境。							
	满意度情况		通过及时拆除危房，保障了工程的安全性；对拆后地块进行绿化建设，不仅盘活了土地，而且改善了周边环境。周边群众的满意度达到了预期指标。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对拆除工程进行了精准预算，并及时支出资金，保障了工程的顺利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还有待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单位业务情况设置指标值，尽量切合实际。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40	440	440	4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	440	440	44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人民全年的殡葬服务。					2022年，市殡仪馆共完成遗体火化1089具，上缴国库殡葬收费552万余元，殡葬惠民125人，补贴金额25.396万元，切实减轻了群众的丧葬负担。清明节期间，市殡仪馆累计接待入馆人数1964人，到馆车辆634辆、劝返外地祭扫群众4人，实现了平安清明，疫情防控管理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火化量	>900人	>900人	>1089人	20	20	
		质量指标	职工殡仪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殡葬专用车维护的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殡仪服务的认可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5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440万元，实际支出440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是为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完成政府购买的殡葬服务而必须的费用支出。主要是殡仪馆5名在编人员和20名编外人员的工资、绩效和各项保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延伸性服务成本费用支出等。通过按月发放职工工资、缴纳各项保险，已经专项支出，保障了殡葬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殡仪馆5名在编人员和20名编外人员的工资、绩效和各项保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延伸性服务成本费用支出等。2022年遗体火化1089具，超额完成了预期目标；按月及时发放职工工资，对6辆殡葬专用车及时开展维修维护，保障了殡葬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了职工殡仪服务水平。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2年，殡仪馆上缴国库殡葬收费552万余元；通过提高殡仪服务和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宣传，提高了群众的认可度，殡葬惠民125人，补贴金额25.396万元，切实减轻了群众的丧葬负担。						

项目 绩效 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殡仪馆坚持一站式服务，坚持服务收费公开，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降低收费标准，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因该项目为人员和日常经费及专项业务费，预算数值比较准确。另外，根据以往几年的火化情况，指标值设置也比较合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设置还有待提高精确度，比如经济效益没有设置指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单位业务情况设置指标值，尽量切合实际，加大支出进度，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75	875	875	0	875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5	875	875	0	875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市级补助资金能及时完整下达					为了落实省民政厅给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将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列为市级人民政府民生实事的函》有关要求,2022年8月下达资金875万元,其中陵川147万元、沁水158万元、高平297万元、泽州126万元、城区147万元,保证养老幸福工程数量8所,重点支持人口规模较大的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养老幸福工程数量	=8所	=8所	=8所	20	20	仅供内	
		质量指标	保证养老幸福工程补助资金完全下达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幸福工程入住率	≥95%	≥95%	≥95%	30	30	年初指标值未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5	良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875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8月下达资金875万元,其中陵川147万元、沁水158万元、高平297万元、泽州126万元、城区1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保证了8所养老幸福工程工作开展。							
	产出情况		该项目2022年8月下达资金875万元,完全下达资金率为100%,其中陵川147万元、沁水158万元、高平297万元、泽州126万元、城区14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100%,保证养老幸福工程数量8所,有1.城区西上庄北间庄村养老幸福工程、2.泽州县金村侯社区养老幸福工程、3.高平南城办事处北塔社区养老幸福工程、4.高平北城办事处府兴社区养老幸福工程、5.高平南城办事处城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6.沁水龙港东安社区养老幸福工程、7.沁水龙港柳庄社区养老幸福工程、8.陵川寨文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保证养老幸福工程补助),重点支持人口规模较大的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							
	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开展,保障养老幸福工程入住率为95%,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							

目 绩 效 分 析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保证养老幸福工程数量8所，重点支持人口规模较大的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幸福工程的推进必须由社区主动提出申请，才能确保社区推进的积极性以及工程进度如期推进。 （二）结合社区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活动方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疫情影响，工期略有延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各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31.136	31.13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	45	31.136	31.13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营					根据我单位养老科的工作职能，2022年9月已下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经费31.136万元，用于人工工资、水电费、维护费、管理费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个数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时长	=365天	=365天	=365天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设置具体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共计45万元，预算资金下达率100%，实际执行预算31.136万元，资金执行率69.2%，偏差原因是：2022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合同总计444800元，按照合同要求已支付70%，剩余30%尾款133440元在2023年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9月按照8月初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1年期合同，支付第三方公司31.136万元，第三方公司全年负责：1、平台目前已运行模块的正常使用；2、养老补贴业务系统审批培训、辅助办理；3、适老化改造业务系统上线使用、培训推广；4、智慧助餐+智慧社区养老系统活动推广；5、养老机构级养老服务资源推广；6、养老服务话务运营；7、养老服务监督和质量考核；8、业务指导与督促；9、开展线上线下系统使用服务指导；10、配合民政局开展各类养老服务活动十方面内容，通过财政资金扶持，确保2022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年正常运营，故障率低于1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运用，保证了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营，让老人养老更加智慧化、智能化、便利化，使平台用户满意度达到95%。					

析	主要经验做法	能过平台运营，满足老年人不出家门就可以享受到居家社区养老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购等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源链接还不够丰富，服务提供还不够精准、多元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服务理念，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引入并扩大服务商接入力度，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3.83	153.83	153.83	0	153.83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83	153.83	153.83	0	153.83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政〔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文件,2022年4月下达资金61.53万元,分别为城区5.48万元、泽州7.51万元、高平11.76万元、阳城8.16万元、陵川23.65万元、沁水4.97万元、,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强化了政府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16197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5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td>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td> <td>10</td> <td></td>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71元/人/月	=71元/人/月	=71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自评表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			该项目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预算资金为61.53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2022年4月下达资金61.53万元,)共救助人次161976人次,分别救助城区18282人次,泽州26450人次,高平40537人次,阳城26958人次,陵川16976人次、沁水16976人次,该项目为2022年4月下达资金61.53万元,发放准确率为100%,做到了应补尽补,应发尽发,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支出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共计215.36(第一批为2021年12月下达资金153.83万元,第二批为2022年4月下达资金61.53万元。)共救助人次161976人次,分别救助城区18282人次,泽州26450人次,高平40537人次,阳城26958人次,陵川16976人次、沁水16976人次,该项目为2022年4月下达资金61.53万元,发放准确率为100%,做到了应补尽补,发放及时,,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满足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使享受补贴困难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补尽补，应救尽救，设立该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证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主要根据上年度10月份实际保障人数进行预算，资金预算主要依据各县域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省、市、县三级按照5:2:3的比例进行市级资金进行预算，指标设置合理，预算数值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部门不能及时数据共享，如享受工伤护理补贴跨区域查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资金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加强数据共享的及时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3.83	153.83	153.83	0	153.83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83	153.83	153.83	0	153.83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文件,2021年12月下达资金153.83万元,分别为城区13.7万元、泽州18.79万元、高平29.39万元、阳城20.4万元、陵川59.13万元、沁水12.42万元,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16197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目标值未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残疾人补贴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5	良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预算资金为153.83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2021年12月下达资金153.83万元,分别为城区13.7万元、泽州18.79万元、高平29.39万元、阳城20.4万元、陵川59.13万元、沁水1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进一步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做到了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产出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共计215.36(第一批为2021年12月下达资金153.83万元,第二批为2022年4月下达资金61.53万元,)共救助人次数161976人次次,分别救助城区18282人次,泽州26450人次,高平40537人次,阳城26958人次,陵川16976人次、沁水16976人次,该项目为2021年12月下达资金153.83万元,发放准确率为100%,能够发放及时。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进一步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满足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使得领取残疾人补贴的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补尽补，应救尽救，设立该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证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主要根据上年度10月份实际保障人数进行预算，资金预算主要依据各县域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省、市、县三级按照5:2:3的比例进行市级资金进行预算，指标设置合理，预算数值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部门不能及时数据共享，如享受工伤护理补贴跨区域查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资金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加强数据共享的及时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50	4,850	4,850	0	4,85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0	4,850	4,850	0	4,85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共计4850万元在2021年12月底前下达各县区，分别是沁水712万元、陵川1347万元、阳城830万元、高平641万元、泽州698万元、城区622万元，共救助33860人，分别为城区4451人、泽州5348人、高平8337人、阳城5064人、陵川6997人、沁水4988人；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进一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5000人	>35000人	>33860人	20	19.35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年底共救助33860人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5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受理及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月标准	=640元/月/人	=640元/月/人	=68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15	15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9.35	良	

项目 绩效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规定，2021年12提前下达各县区资金4850万元，预算下达率100%，分别是沁水712万元、陵川1347万元、阳城830万元、高平641万元、泽州698万元，城区6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共救助33860人，分别为城区4451人，泽州5848人，高平8537人，阳城5064人，陵川6997人，沁水2963人。
	产出情况	2022年，城市低保月标准为680元/人/月，农村低保月标准为570元/人/月，2021年12提前下达各县区资金4850万元，分别是沁水712万元、陵川1347万元、阳城830万元、高平641万元、泽州698万元、城区62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用该项目资金共救助33860人，应保尽保率达到100%，能够及时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准确发放率为100%，分别为城区4451人，泽州5848人，高平8537人，阳城5064人，陵川6997人，沁水2963人，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效益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用该项目资金共救助33860人，分别为城区4451人，泽州5848人，高平8537人，阳城5064人，陵川6997人，沁水2963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低保政策和准确率95%
	满意度情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切实保障城乡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扶贫开发中的托底保障作用，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设立该项目，资金预算主要依据各县城乡低保保障人数，省、市、县三级按照4:3:3的比例进行市困难群众资金进行预算。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县区1月份存在未按时为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金，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决算，账户冻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资金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县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防止出现未按时发放救助供养资金的问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政局综合管理会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综合管理会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28.3	28.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	30	28.3	28.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民政局党建工作开展和提升民政干部素质					已完成民政局2楼东会议室墙面LED大屏安装并接入网络,会议话筒和音响系统改造,会商系统改造效果良好,弥补了传统现场会议的局限,使得会议形式多样化,节省了会议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干部素质提升平台改造面积	>60平方米	>60平方米	>6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综合管理会商系统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党建干部素质提升平台建设时间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局党建工作开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项目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执行预算28.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4%。按实际中标价格进行支付。						
	产出情况		成功改造2楼东会议室面积80平方米,2022年5月开始施工,6月初进行合格验收,7月4号支付工程款28.3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可实现收看民政部视频会议、与省民政厅通过云视讯连线,以及日常会议大屏投影、声音外放等相关功能。						
	效益情况		会议室改造完成后,共召开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会议、党员大会、以及单位相关业务会议等70次,会议室各种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也促进了民政党建工作的开展。						
	满意度情况		会议室的改造为市直民政系统党员干部群众的学习和工作带来了便利,极大的提升了全体职工的学习工作效率,对素质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分 析	主要经验做法	安排专人对会议室进行管理，加强与运维公司的联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不熟悉设备人员使用过程中，容易造成操作不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增加熟悉操作的使用人员数量，与运维公司联系加强人员培训。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政事业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9	69	67.844	67.84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	69	67.844	67.84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民政局2022年3月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年末制作请人民问卷,全年进行公众号运营,法制宣传日进行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实时报销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在云视讯软件发生故障时实时进行维护;第二季度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评估,11月组织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全年开展区划地名科界联检工作;全年进行各项下乡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复印纸的数量	>250箱	>250箱	>250箱	10	10	
			业务科室下乡检查次数	≥10次	≥10次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的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机关运行平稳率	=100%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民政局2022年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69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出67.84万元,资金执行率98%,完成了办公设备购置,科室下乡检查,制作请人民问卷,全年进行公众号运营,法制宣传日进行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实时报销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在云视讯软件发生故障时实时进行维护;第二季度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评估,组织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全年开展区划地名科界联检工作等日常工作。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民政局2022年3月进行办公设备购置，采购设备合格率为100%，6月进行复印纸采购，采购数量为250箱，验收合格率为100%，年末制作的请人民阅卷，全年进行公众号运营，法制宣传日进行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实时预编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保障办公支出及时率为100%；在云视讯软件发生故障时实时进行维护，第二季度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评估，11月组织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全年开展区划地名科界线联检工作，全年进行各项下乡检查，全年科室下乡次数超过十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填报预算绩效目标，资金合理使用，使得民政局机关工作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及机关运行平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未接到群众投诉。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财务审核小组，严格把控报销流程，科学合理支付专项业务费；年初各科室制定一年工作计划，安排支出专项业务费，二是完善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评价找出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其形成的原因，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和使用效率，三是注重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的填报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政府采购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既能满足节约办事的要求，又推进了机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编制环节，预期支出项目金额和实际支出存在差异，这是由于预算编制经验不足导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商业补充保险资金（含2021年质保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商业补充保险资金（含2021年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	150	150	15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困难群众的权益					根据《晋城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五保人口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实施方案》（晋市社教办〔2018〕1号）文件精神，为做到民政领域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2022年晋城市民政局与人保公司晋城分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晋城市2022年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办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协议书》，协议对投保条款、保险责任条款，风险赔付预警机制条款进行明确。协议签定后，根据双方协商，支付参保金开展2022年度的理赔工作，截止2022年12月31日理赔2021年度933人次，理赔金额127万，理赔比例84.67%，2022年理赔953人次，理赔金额94.4万，理赔比例94.4%，实现了理赔尽赔，通过为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有效降低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风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受到了困难对象的交口称赞，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险人数	>36000人	>36000人	>37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设定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资金185万元，全年执行100万元，现执行率54%，因2022年部分参保人员还未提交理赔资料，待收取全部人员理赔资料后，完成2022年理赔工作。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3月签订《晋城市2022年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办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协议书》，4月支出参保资金100万元，其中：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五保人口实现“应保尽保”，2021年共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五保人口30000户，理赔933人次，理赔金额127万，理赔比例84.67%；二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五保人口做到“应赔尽赔”，2022年共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五保人口37000户，理赔965人次，理赔金额94.83万，理赔比例94.83%，现收取按原比例赔付79万余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及时为疫情和保病影响的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加强保障范围，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现象发生，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能及时得到赔付；进一步促进我市社会医疗保障体系规范化管理，推进社会医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1年、2022年及时、全面公开赔付标准、赔付信息、赔付流程，通过开展政策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补充医疗保险的有效性、政策知晓率、社会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高，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通过建立总分联动、分级管理、分类实施，形成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提升“晋城市2021年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办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二是利用窗口人员、网络以及稽核队伍的优势进行宣传，发放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服务指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确保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通过乡镇助理和民政的配合做到应赔尽赔。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和知晓度不高，因报销人员大部分都是老年人，对政策不太了解，需要通过家属或乡镇、村委工作人员告知；2.由于有些异地就医需回来当地报销大病，但系统不显示报销金额，以此可能发生错赔。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政策到手，确保人民群众有地点可咨询，有人可解答，有政策资料可查看，使居民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率，明确应享有的权利；二是加强与医保部门衔接，做到不错赔，不错赔，在理赔工作中，加快理赔进度，加强政策的学习与把控，真正发挥商业补充保险的作用，切实让困难群众得到保障，提升生活水平；三是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参保居民或电话回访等形式，开展民意调查活动，接受有关咨询及意见建议，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13.965	13.96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	20	13.965	13.96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指导站建设					在晋城市民政局指导下，晋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于2022年3月3日正式挂牌成立，6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第三方机构承接负责市社工总站的运营和管理，负责晋城市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推进，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的运行，提高了我市社工资格认证通过率，提升了社会工作者的社会认同感，促进了我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的全覆盖并保障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100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100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100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工作站建设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平稳率	>90%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工作服务站顺利建设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20万元，预算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付金额13.965万元，预算执行率69.83%，2022年晋城市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9.95万元，2022年已支付中标金额的70%，30%的尾款为59850元再纳入2023年预算，按照合同要求2023年支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3月完成市属社工服务站的建设，建设工程合格。1、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培训：2022年6月，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了全市2022年社会工作实务能力提升暨继续教育培训。参加培训的主要是市属各县（市、区）报考2022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及各县（市、区）民政系统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在岗的社区工作者。本次培训邀请了深圳市社福社会工作督导与评测发展中心朱峰艳老师和强强老师线上为培训班的学员作课程讲解，为期6天，共有1000余名学员参与。通过培训，本年度社工考试通过率达到了32.26%，较之去年有了极大的提升。2、指导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晋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对全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走访，指导各乡镇（街道）社工站的建设进度及工作情况，针对部分县（市、区）社工站建设推进缓慢，社工工作开展困难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指导。截止2022年年底，全市已建成63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完成城区、泽州县、阳城县社工站全覆盖，高平市、陵川县、沁水县完成40%以上覆盖率的目標。培育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2022年，对晋城市城区社区社会组织进行了调研摸排，详细了解了城区各类型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截止2022年底，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有1188个，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153个，实现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全覆盖。同时根据新下发的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登记表，协助社区社会组织按照新的文件要求进行备案资料完善与补充。在培育工作中，协助开发区街道东陶匠社区和东泰社区打造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室，形成了市一区一（镇）街道一（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3、婚姻辅导讲座：在婚姻辅导方面，2022年主要是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前期的准备。制定了辅导的方案，包括辅导的形式，授课对象的界定，讲师资质等。通过制作宣传海报进行前期的宣传，同时通过与各城区、泽州婚姻登记处进行沟通与了解，协调开展讲座的可行性与注意事项等。经过前期的准备工作，近期婚姻辅导讲座已全面展开。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过一年的运营与管理，晋城市社工站保障了晋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顺利建设，运用清单化管理模式规范了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与管理，促进了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向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转化，扩大了本土社工队伍建设，提升了乡镇（街道）社工站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开展以来不断推进市社工总站的工作成效，力争做让社会公众满意，服务好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社会工作服务站，在督导过程中也得到了各县（市、区）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结束后，运用问卷调查的形式，搜集各参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总体来说，大家对培训内容以及组织形式都较为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晋城市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晋城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运营。在整体的运行方向上，贴合晋城市社会工作发展定位，满足晋城市广大社会工作者的需求，借助本土专业社工机构，保证服务开展的专业性与持续性；通过双方的沟通与协调，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晋城市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本土化发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部分县（市、区）配合度低，资料提交滞后，社工服务开展缺乏专业性等问题。主要原因在于社工站建设初期，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发展不平衡，对于社工站的重视程度不一，对服务方向和内容不明确，缺乏专业社工人才队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晋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将聚焦培训与督导方向，指导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基础社工服务，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并针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有效的指导，推动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专业化发展。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省级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4.2	124.2	124.2	0	124.2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2	124.2	124.2	0	124.2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供资金保障，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养老的有关精神，建机制，抓创新、补短板，抓重点、破难点，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根据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号）要求，要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以城区和县城为重点，市、县两级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设。于2022年8月下达资金124.2万元，其中沁水21万元、城区103.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县区	=4个	=4个	=3个	20	15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年末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县区 3个
		质量指标	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年初未设置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问题	解决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75	中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24.2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2022年8月下达资金124.2万元，其中沁水21万元、城区10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进一步加快了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设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共计124.2万元，其中沁水21万元、城区103.2万元。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县区3个，沁水1家，城区2家，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合格率100%，该工程能够及时验收，验收及时率100%，进一步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设。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以城区和县城为重点，市、县两级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设，该项目确保了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问题，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 绩效 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确保了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问题，加快推进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领导重视，压实责任。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重大，我局高度重视，从项目选址、进度、施工、运行等多个方面多次进行实地查看，要求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办）以及项目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真正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办到群众心坎上，不断满足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二）措施有力，推进有序。为保证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切实将任务和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工作人员，市县民政部门抓好组织协调，主动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全面掌握工作动态，每周按时汇总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三）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在实项目推进中，局领导多次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听取项目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尤其是在城区两个幸福工程项目推进中，出主意、想办法，协调对接相关部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运营机制不够成熟，如：沁水县采用的是“民政局监管+社区代管+第三方运营”的运营模式，还处于试点推进的阶段，经验不足，各种运营管理还是积极探索阶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优化运营方案，多走出去学习，完善各类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做好社区养老，努力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赎买市殡仪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赎买市殡仪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00	4,000	3,800	3,8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4,000	3,800	3,8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赎买市殡仪馆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赎买市殡仪馆资金的请示》(晋市民【2021】47号)文件精神,2022年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支付3800万,进一步理顺了我市殡仪馆管理运行的体制机制,提升殡葬行业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对殡葬服务的基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下达赎买金额	=4000万	=4000万	=3800万	20	19	支付不足4000万,剩余200万2023年支付	
		质量指标	财政是否足额下达	足额	足额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赎买市殡仪馆提供资金保障	提供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赎买方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4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4000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实际支出3800万元,资金执行率95%,剩余200万元已列入2023年预算。							
	产出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下达4000万,于12月实际支付3800万,按时支付款项。							
	效益情况		2022年度,赎买市殡仪馆项目指标完成95%,效益指标中赎买市殡仪馆项目指标已基本实现,赎买市殡仪馆项目指标实现95%,满意度95%。							
	满意度情况		按时支付了赎买市殡仪馆项目的资金,赎买方满意度达到90%,该项目进一步理顺了我市殡仪馆管理运行的体制机制,提升殡葬行业服务水平,更有效保障了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群众满意度达95%。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准确做好除殡葬仪馆资金的预算工作，按时完成除殡葬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快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执行支付情况。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49.038	49.03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49.038	49.03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职能,2022年未成年人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用于临时工工资保险、水电费、保安保洁费用、网络费用、消防检测费、液化气费、临时工解聘经济补偿等方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9人	=9人	=9人	20	20		
		质量指标	电梯及其他保障机构运转的办公设备运行平稳	平稳	平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5	优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未成年人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0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实际支出49.04万元,资金执行率98%,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做到了严格按财政预算和招投标程序要求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执行。							
	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工作能够及时、正常开展,保障服务对象用的电梯及其他保障机构运转的办公设备都能运行平稳,其中1、2022年共保障未成年人9人,流浪乞讨人员63人,实施跨省及省内护送返乡12人(次),医疗救治21人(次),街面巡查救助736人次;2、临时工共计6人,按月发放工资。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牢牢兜好底线，全年未发生流浪乞讨人员冻饿死伤等恶性事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年无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预算执行，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各环节的公开透明。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除单位运转经费外，可用于未成年人保护项目资金所剩无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和程序，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安全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指导站建设				根据《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晋民发〔2021〕23号)、《晋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市民政局从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市范围内社工站项目实施。”在晋城市民政局指导下,晋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于2022年3月3日正式挂牌成立。晋城市民政局高度重视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和各(市、区)民政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政策,项目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以来,严格依据社工站建设出台的各项政策有序开展,使得社工站建设运行有章可循,推动社工站的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晋城市已建站63个,城区8个、阳城县19个、泽州县16个、沁水县12个,已完成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高平市7个、陵川县5个,已完成40%的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各县区工作重点不同,城区:一是工作任务清单化,制定出台工作任务清单,全力构建了“党建+社工”的服务新模式。二是服务项目品牌化:阳城县:将社工站建设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联合一体推进建设,明确了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泽州县:以未保工作为重点,对未成年人中国境内开展了走访调查,及时更新了困境儿童信息及联系方式,做到一人一档,确保动态掌握,精准服务;同时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开展系列帮扶救助服务。高平市:以“扶弱济困,助人自助”为理念,采用“民政+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陵川县:乡镇(街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的县区数量	≥3个	≥3个	≥63个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指标值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工作服务站顺利建设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评价内容	2022年度	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平稳率	≥90%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10	10	
总分						85	良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0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资金未分配给县区，资金执行率为0，2022年12月我单位相关科室将分配资金请示送至财政局社保科，由于疫情原因，资金未下县区。					
	产出情况		截至目前，晋城市已建站63个社工站（有城区钟家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城区南街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城区城区北街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城区8个、阳城县15个、泽州县16个、沁水县12个，已完成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高平市7个、陵川县5个，已完成40%的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为100%，社工站建设及时率为100%。					
	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工作开展，保障了社会工作服务站顺利建设，使得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平稳率达到90%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各县（市、区）在乡镇（街道）社工站推进过程中，结合本地实际，也打造出具有各县（市、区）社工站服务的亮点和特色。城区：一是工作任务清单化，制定出台工作任务清单，全力构建了“党建+社工”的服务新模式。二是服务项目品牌化，探索形成了“135+N”的运营模式（“1个核心，3个基础项目，5大服务领域，N个特色品牌”），三是考核评估指标化。实行区、街道双重考核、双重督导制度。阳城县：将社工站建设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联合一体推进建设，明确了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思想上高度重视，从组织实施、经费保障、队伍建设上认真落实，高质量完成了社工站建设任务，实现了有固定场所、有专门队伍、有管理制度、有服务开展的“四有”标准。泽州县：以未保工作为重点，对未成年人困境儿童开展了走访调查，及时更新了困境儿童信息及联系方式，做到一人一档，确保动态掌握，精准服务。同时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开展系列帮扶救助服务。高平市：以“扶弱济困，助人自助”为理念，采用“民政+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建立了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街道社会组织孵化站、志愿服务站三站合一的综合服务场所，为社会组织孵化提供了基础条件，同时开展了以“送温暖 献爱心”为主要内容的帮扶救助服务。陵川县：乡镇（街道）社工站从社会的角度了解各种需求，并根据需求状况制定全面的帮扶计划，协助社会救助对象识别、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沁水县：在协助开展入户调查、走访慰问、信息核查、政策宣传等工作中，特别是在老人、儿童、残疾人、低保家庭等特殊群体摸排工作为主，同时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特色服务项目，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县（市、区）民政局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配合度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缺乏，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稳定；社工实务能力不足，服务开展存在困难；社工站资金来源缺少稳定的保障，难以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正常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不多，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随着社工站建设逐步全覆盖，晋城市将进一步加强社工建设。下一步，晋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将聚焦培训与督导方向，指导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基础社工服务，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并针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有效的指导，推动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专业化发展，做好专业化服务，立足民政领域，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方面入手，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帮助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办好事。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扶持资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扶持资金（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7.94	37.94	33.69	33.6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94	37.94	33.69	33.69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1.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022年1月份拨付晋城市厚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44.1万元，加大了对养老机构的资金支持；9月分别拨付晋城市玉屏山百合老年养护院112.92万元，晋城市幸福汇老年养护服务中心9.58万元，拨付晋城市厚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1.08万元，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进一步满足了老年人养老基本需求，提升了老年人养老品质，增强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家	=1家	=3家	20	20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数量实际为3家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率	≥50%	≥50%	≥50%	5	5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12月	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5	优	
自评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37.94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使用资金33.69万元，资金执行率89%，偏差原因分析：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支付33.69万元。（其中该项资金33.69万元和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143.99万元这两个项目都是养老扶持，由于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143.99万元在本项目中不够，由该项目的33.69万元补充。）					
	支出情况及分析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了3家民办养老机构，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市直养老机构进行了运营和建设补贴，即1月份拨付晋城市厚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44.1万元，加大了对养老机构的资金支持；9月分别拨付晋城市玉屏山百合老年养护院112.92万元，晋城市幸福汇老年养护服务中心9.58万元，拨付晋城市厚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1.08万元，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使得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率达到50%。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督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保证了民办机构正常运营。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达到95%，机构的正常运营满足了老年人养老基本需求，提升了老年人养老品质，增强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提前将各机构入住老人信息进行收集上报，精准人数，按时足额下拨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机构上报入住老年人人数资料等信息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资金扶持精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严格审核把关上报老年人享受补贴花名表，同时要加大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3.99	143.99	143.99	143.9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99	143.99	143.99	143.99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营，1月份拨付晋城市幸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44.1万元；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022年9月份共拨付3笔资金，分别为拨付晋城市玉皇山百合老年养护院112.92万元（其中养老扶持资金（市級）33.69万元，两个项目都是养老扶持，由于该资金143.99万元在本项目中不够，由养老扶持资金（市級）的33.69万元补充），晋城市幸福汇老年养护服务中心9.58万元，晋城市幸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1.08万元，加大了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数量	市直所有符合条件的	市直所有符合条件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养老机构是否符合条件的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定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100%	＝100%	15	15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				2022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143.99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付金额143.9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其中该项资金143.99万元和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33.69万元这两个项目都是养老扶持，由于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143.99万元在本项目中不够，由养老扶持资金（实际）项目的33.69万元补充）。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022年拨付晋城市玉屏山百合老年养护院112.92万元，晋城市幸福汇老年养护服务中心9.58万元，晋城市厚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1.08万元，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营。拨付晋城市厚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44.1万元，加大了对养老机构的资金支持，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市直养老机构进行了运营和建设补贴，审核合格率为100%，确保民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督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保证了民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足了老年人养老基本需求，提升了老年人养老品质，增强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提前将各机构入住老人信息进行收集上报，精准人数，按时足额下拨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机构上报入住老年人人数资料等信息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资金扶持精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审核把关上报老年人享受补贴花名表，同时要加大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65	180.65	180.65	0	180.65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65	180.65	180.65	0	180.65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方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年度在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规定，于2022年8月下达资金192.42万元，其中沁水19.04万元、高平21.06万元、阳城77.79万元、泽州36.91万元、城区36.72万元，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县区数量	=6个	=6个	=3个	20	10	根据年末工作开展情况，共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县区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养老机构是否符合条件的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指标值未设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75	中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92.42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2022年8月下达资金192.42万元，其中沁水19.94万元、高平21.06万元、阳城77.79万元、泽州36.91万元、城区36.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2年12月下达资金180.65万元，其中城区50万元、阳城73.11万元、泽州57.54万元，年末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县区数量3个（分别为城区、泽州县、阳城县），审核养老机构是否符合条件的及时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使得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促进了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得养老机构利用率达到100%，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扶持补助资金引导作用明显养老服务扶持项目作为晋城市民政局近几年常态化项目，项目通过政策引导和适当的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能确保晋城市市属民办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从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明确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规范申报审批流程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明确养老服务扶持资金补助对象、条件及标准、申请程序、审批程序等，保障养老服务扶持（市级）项目能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严格执行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监督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督查，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2.42	192.42	192.42	0	192.42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42	192.42	192.42	0	192.42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 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 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 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方米以上, 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 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 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 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在养时间超过3个月), 经过评估, 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规定, 于2022年8月下达资金192.42万元, 其中沁水19.94万元、高平21.06万元、阳城77.79万元、泽州36.91万元、城区36.72万元。保障老年人权益,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符合的数量	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	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养老机构符合条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指标值未设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5	良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92.42万元, 预算下达率为100%, 2022年8月下达资金192.42万元, 其中沁水19.94万元、高平21.06万元、阳城77.79万元、泽州36.91万元、城区36.72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2022年8月下达资金192.42万元，其中沁水19.94万元、晋中21.06万元、阳城77.79万元、泽州36.91万元、城区36.72万元。进一步保障了老年人权益，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符合的数量25个（有城区金福达白云养老院、泽州县进村中心养老院、阳城县康宁护理院等25个），审核养老机构符合条件及时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得养老机构利用率达到100%。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扶持补助资金引导作用明显养老服务扶持项目作为晋城市民政局近几年常态化项目，项目通过政策引导和适当的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能确保晋城市民办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从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明确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规范申报审批流程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明确养老服务扶持资金补助对象、条件及标准、申报程序、审批程序等，保障养老服务扶持（市级）项目能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执行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监督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督查，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社会捐助资金救助困难群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社会捐助资金救助困难群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	140	140	14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的权益，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慈善总会救助情况如下：1、2022年大病特困救助使用资金79.8万元，救助对象主要是低保、残疾、晋城好人及贫困边缘人群等患有重大疾病和因火灾人祸或因自然灾害的特困家庭；2、2022年“慈善阳光班”使用资金60.2万元，救助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师学院），救助人数301人。该项目为我市患有大病及特殊困难群众提供了救助，帮助我市部分家庭困难的贫困高中阶段学生顺利完成高中毕业，达到了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100人	>100人	>300人	20	20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救助困难群众人数为3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审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定具体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自评结果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全年预算140万元，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出14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目为我市患有大病及特殊困难群众提供了救助，帮助我市部分家庭困难的贫困高中阶段学生顺利完成高中毕业，达到了预期目标。					
	支出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于4月底将该项目资金140万元支付给慈善总会，用于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和家庭，包括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府特困供养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仍然出现生活困难的个人和家庭，符合上述条件的救助对象，截止12月底，儿童大病救助13人，救助资金12万元，成人大病救助86人，救助资金44.8万元，特困家庭救助73人，救助资金23万元，贫困家庭高中生救助301人，救助资金60.2万元，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发放率达到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分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晋城慈善总会受委托的慈善救助资金项目，遵照《慈善法》及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分配，严格规范使用，精准审核确定救助对象，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项目在进展过程中，获得了市委市政府的肯定，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全年未收到受救助群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主要经验做法	因该项目为大病、特困及助学救助资金，预算数值比较准确。根据以往几年的救助情况，指标值设置也比较合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大病特困救助项目和“慈善阳光班”救助项目受益人为个人，2022年因疫情原因，没有对受助人进行全部走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改进措施：定期对所开展的项目进行回访，对个人受助对象在救助之前全部进行入户走访，了解真实情况，提出救助意见，定期在网站上公示受助人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98.39	398.39	398.39	0	398.39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39	398.39	398.39	0	398.39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缓解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要求,为我市持有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021年12月下达资金398.39万元,分别为城区27.56万元、泽州54.2万元、高平59.27万元、阳城54.83万元、陵川160.23万元、沁水42.3万元。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做到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23000人	≥23000人	≥309286人	20	20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年末共救助309286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5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94元/每人每月	=94元/每人每月	=94元/每人每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预算资金为398.39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2021年12月下达资金398.39万元,分别为城区27.56万元、泽州54.2万元、高平59.27万元、阳城54.83万元、陵川160.23万元、沁水4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做到了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产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共计557.74(第一批为2021年12月下达资金398.39万元,第二批为2022年4月下达资金159.35万元。)共救助人次309286人次,分别救助城区27994人次,泽州54566人次,高平62362人次,阳城55448人次,陵川65685人次、沁水43231人次,该项目为2021年12月下达资金398.39万元,发放准确率为100%,能够发放及时,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进一步改善了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做到了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满足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困难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补尽补，应救尽救，设立该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证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主要根据上年度10月份实际保障人数进行预算，资金预算主要依据各县（市、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省、市、县三级按照5:2:3的比例进行市级资金进行预算，指标设置合理，预算数值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部门不能及时数据共享，如享受工伤护理补贴跨区域查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资金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加强数据共享的及时性。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98.38	398.38	398.38	0	398.38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38	398.38	398.38	0	398.38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缓解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要求,为我市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022年4月下达资金159.35万元,分别为城区11.02万元、泽州21.68万元、高平23.71万元、阳城21.93万元、陵川64.09万元、沁水16.92万元。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做到应补尽补,应教尽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23000人	>23000人	>309286人	20	2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指标值未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全市困难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缓解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5	良		
自评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预算资金为159.35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2022年4月下达资金159.35万元,分别为城区11.02万元、泽州21.68万元、高平23.71万元、阳城21.93万元、陵川64.09万元、沁水16.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做到了应补尽补,应教尽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支出情况分析			重度残疾人次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共计557.74(第一批为2021年12月下达资金398.39万元,第二批为2022年4月下达资金159.35万元。)共救助人次309286人次,分别救助城区27994人次,泽州54566人次,高平62362人次,阳城55448人次,陵川65685人次、沁水43231人次,该项目为2022年4月下达资金159.35万元,做到了应补尽补,发放准确率为100%,能够发放及时,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进一步缓解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的照护困难，做到了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进一步缓解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的照护困难，受助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满足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补尽补，应救尽救，设立该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证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主要根据上年度10月份实际保障人数进行预算，资金预算主要依据各县（市、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省、市、县三级按照6:3:1的比例进行资金分配。按照《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证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及时提高救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主要根据上年度10月份实际保障人数进行预算，资金预算主要依据各县（市、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省、市、县三级按照6:3:1的比例进行资金分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部门不能及时数据共享，如享受工伤护理补贴跨区域查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资金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加强数据共享的及时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边界管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边界管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1.25	71.25	71.25	0	71.25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25	71.25	71.25	0	71.25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边界区域的管护,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排查边界地区纠纷隐患,依法妥善处理边界争议,完善界线有德巡视、界桩有德托管机制。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71.25万元;4月下旬,分别为沁水0.7万元、陵川20.3万元、阳城25.05万元、高平0.2万元、泽州25万元,该项目进一步加强了边界区域的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德巡视、界桩有德托管,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更换涉及的乡镇数量	=14个	=14个	=0个	20		年初设置有误	
		质量指标	界桩更换合格率(%)	=100%	=100%	=0%	10		年初设置有误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100%	=0%	10		年初设置有误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指标值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有贵纠纷数(个)	=0个	=0个	=0个	15	15			
		创建平安边界	创建	创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45	差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共计71.25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于4月下旬下达各县区,分别为沁水0.7万元、陵川20.3万元、阳城25.05万元、高平0.2万元、泽州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进行排查边界地区纠纷隐患,依法妥善处理边界争议,完善界线有德巡视等工作。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71.25万元,预算下达率为100%,于4月下旬下达各县区,分别为沁水0.7万元、陵川20.3万元、阳城25.05万元、高平0.2万元、泽州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工作为排查边界地区纠纷隐患,依法妥善处理边界争议,完善界线有德巡视、界桩有德托管机制,不存在界桩更换。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工作为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德巡视、界桩有德托管,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边界有贵纠纷数为0个。							

项目 绩效 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及时下拨各县区开展涉边地区界线有错巡视、界桩有错托管工作，使得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深化界线有错巡视、界桩有错托管机制，2022年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各级界线界桩管护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和排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无法完成界线巡察和界桩看管维护工作的管护员，报送《界线界桩管护员登记表》、《界线界桩管护员汇总表》；2、认真做好边界纠纷隐患排查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1、年初预算指标设置有误；2、对于边界地区对方的越界开发等越界问题，边界乡镇、村、界桩管护员，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敏感度，不能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原因：对于边界地区、地域的重要性，乡镇、村、界桩管护员认识不到位，相关宣传也不到位，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进一步做好边界地区依法管界、护界的宣传工作；2、创新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形式；3、以后工作中，将认真进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居民殡葬惠民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殡葬惠民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25.396	25.39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	30	25.396	25.39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绿色的殡葬新理念						2022年，殡葬惠民补贴发放资金惠及125人，补贴金额25.396万元，切实减轻了群众的丧葬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100人	>125人	20	20	按实际情况，火化人数为125人，相应的补贴人数为125人。	
		质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殡葬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td>殡葬补贴发放及时性</td> <td>及时</td> <td>及时</td> <td>达成预期指标</td> <td>10</td> <td>10</td> <td></td>	殡葬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定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我市火化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树立绿色殡葬新理念	树立	树立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2022年年出预算资金30万元，预算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出25.396万元，资金执行率85%，按实际情况支付惠民补贴。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对符合殡葬惠民补贴条件的125人及时发放了25.396万补贴资金，达到了预期目标，补贴发放标准为：基本殡葬服务费1000元/人，其他丧葬补贴3000元/人。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宣传惠民补贴政策，发放惠民补贴资金，提高了我市群众的绿色殡葬新理念，我市的火化率逐年提高。							

项目 绩效 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宣传惠民补贴政策，发放惠民补贴资金，减轻了群众的负担，享受补贴群众的满意度达到了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资金预算参照往年，资金得到了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还有待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单位业务情况设置指标值，尽量切合实际。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特困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75.27	775.27	775.27	0	775.27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27	775.27	775.27	0	775.27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要求，2022年4月下达资金至各县区，共计775.27万元，分别是阳城181.27万元、沁水县84万元、陵川县182万元、高平171万元、泽州县152万元、城区3万元，该项目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7000人	≥7000人	≥7159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的年初指标指未设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特困供养人的生活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资金775.27万元，预算下达率100%，预算下达后，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下达，4月拨付至各县区共计775.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别是阳城181.27万元、沁水县84万元、陵川县182万元、高平171万元、泽州县152万元、城区3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下县区的资金为2586万元(其中2021年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为1810.73万元、2022年下达775.27万元)，共救助特困供养人员7159人，补贴发放及时到位，其中城市特困供养人数45人(城区4人、泽州7人、高平6人、阳城13人、陵川6人、沁水9人)、农村特困供养人数7114人(城区38人、泽州1294人、高平1511人、阳城1534人、陵川1905人、沁水832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符合标准率为100%此项资金775.27万元为2022年4月由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下达，拨付至各县区，分别是阳城422.52万元、沁水县197.39万元、陵川县424.43万元、高平398.82万元、泽州县356.19万元、城区11.3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为满足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强化了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了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制度，切实改善了特困供养人的生活。						

目 效 分 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了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该项目资金的发放切实满足了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需求，使得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满足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设立该项目。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文件要求，特困供养资金包含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供养人数主要根据上年三季度实际保障人数进行预算，指标设置合理，预算数值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县区1月份存在未按时为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金，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决算，账户冻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资金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防止出现未按时发放救助供养资金的问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特困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10.73	1,810.73	1,810.73	0	1,810.73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0.73	1,810.73	1,810.73	0	1,810.73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要求，2021年12月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至各县区，分别是阳城422.52万元、沁水县197.39万元、陵川县424.43万元、高平398.82万元、泽州县356.19万元、城区11.38万元，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7000人	>7000人	>715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5	良			
自评结果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资金1810.73万元，预算下达率100%，预算下达后，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下达，4月拨付至各县区共计1810.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别是阳城422.52万元、沁水县197.39万元、陵川县424.43万元、高平398.82万元、泽州县356.19万元、城区11.38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下县区的资金为2586万元(其中2021年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为1810.73万元、2022年下达775.27万元)，共救助特困供养人员7159人，其中城市特困供养人数45人(城区4人、泽州7人、高平6人、阳城13人、陵川6人、沁水9人)、农村特困供养人数7114人(城区38人、泽州1294人、高平1511人、阳城1534人、陵川1905人、沁水832人)，使得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为100%，应救尽救率为100%，救助金发放及时率为100%2022年4月由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下达，共计1810.73万元拨付至各县区，分别是阳城422.52万元、沁水县197.39万元、陵川县424.43万元、高平398.82万元、泽州县356.19万元、城区11.38万元。							

项目 绩效 分析	分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为满足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了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制度，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使得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为了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该项目资金的发放切实满足了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需求，使得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满足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设立该项目。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文件要求，特困供养资金包含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供养人数主要根据上年三季度实际保障人数进行预算，指标设置合理，预算数值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县区1月份存在未按时为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金，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决算，账户冻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对各县资金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防止出现未按时发放救助供养资金的问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访贫问寒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访贫问寒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	25	25	25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	25	25	2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群众送温暖,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根据我单位救助科的工作职能开展访贫问寒走访慰问活动。2022年预算下达访贫问寒资金25万元,预算资金下达了100%,全年实际支付金额2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12月底前完成了慰问1所敬老院,3户困难户及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6个县(市、区)的送温暖慰问活动,做到了应教尽教及资金及时准确发放,通过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真正让他们感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的困难群众户数	≥50户	≥50户	≥322户	10	10	
			走访慰问敬老院户数	≥3户	≥3户	≥7户	10	10	
		质量指标	访贫问寒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5	
			应教尽教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开展时间	春节	春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未定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			2022年预算下达访贫问寒资金25万元,全年实际支付金额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2年12月中旬到2023年3月,市民政局制定开展2023年访贫问寒走访慰问活动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实施了相关活动。其中:省领导慰问阳城县进行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1所敬老院3万元,3户困难户各0.2万元;市领导分六路进行慰问,分别到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6个县(市、区)进行送温暖慰问活动,每县慰问1所敬老院2万元,3户困难群众各0.1万元;其他党政部门慰问困难群众7.6万元,共计25万元。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扶贫慰问资金共25万元，惠及7所敬老院以及322户困难群众。我单位根据制定春节期间开展扶贫慰问走访慰问活动方案并结合方案要求组织实施了相关活动，其中：12月底前完成了省领导慰问阳城县进行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1所敬老院3万元，3户困难户各0.2万元；市领导分六路进行慰问，分别到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6个县（市、区）进行送温暖慰问活动，每县慰问1所敬老院2万元，3户困难群众各0.1万元；其他党政部门慰问困难群众7.6万元，共计25万元，应教尽教率和救助金发放的准确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扶贫慰问，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贫困群众的关怀，让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在扶贫慰问中，被慰问敬老院负责人以及困难群众均表示非常满意。
	项目 管理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提前谋划，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对走访慰问安排、资金分配进行了全面安排，二是及时高效，下拨走访慰问相关资金，三是深入群众，广泛开展走访慰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市级层面没有对扶贫慰问资金涉及的所有敬老院和困难户进行走访，委托县级民政局代为走访慰问，对资金使用情况缺乏监督。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加大对扶贫慰问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及时高效用于困难群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47001-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0	110	104.6	104.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	110	104.6	104.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福彩圆梦”资助活动，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鼓励贫困家庭大学生自强自立，成人成才，学业有成后回报社会。通过开展“阳光福彩 关爱民警”，使生活困难民警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帮助他们缓解生活困难，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平安晋城做出贡献。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晋城市福彩中心承办了福彩公益金助学活动，资助了全市96名贫困大学生每人5000元，共计48万元；承办了民警救助活动，使用公益金57.6万元资助了96名困难民警，充分诠释了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体现了福彩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公益金救助人数	=200人	=200人	=192人	20	19.2	实际救助人数为192人
		质量指标	福彩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5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福彩助学助警资金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标准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困难	缓解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9.2	优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110万元，预算资金下达率100%，全年实际支出 104.6 万元，分别于10月支福彩公益金助学费47万元，11月支福彩助警费57.6万元，资金执行率95.1%。该项目资金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助警，通过发放助学金和救助金，使福彩公益金体现公益性。					
	产出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助警，分别于10月支福彩公益金助学费47万元，11月支福彩助警费57.6万元，共救助人数192人。其中：96名贫困大学生，每人5000元；96名困难民警。通过及时发放救助金，使符合救助条件的大学生和困难民警得到救助，应救尽救率为100%，发放准确率为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为192个贫困家庭发放105.6助学金和救助金，使福彩公益金体现公益性，缓解了贫困家庭因子女上学的生活困难。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及时发放助学金和救助金，缓解了贫困家庭因子女上学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使被救助对象得到了满意，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预期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是在使用专项资金时，做到专款专用，并且各市民政局对此项资金严格审核、把关，市民政局也做到了审核和公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设置还有待提高精确度，比如经济效益没有设置指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资金，加大审核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